

新车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XS01.0162403130001

甲方(经销商)	西安新丰泰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9-87378800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一路1688号		
乙方(购买方)	陕西省文物局	电话	18182669831
证件号码	11610000435203931Y	证件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93号	经办人	
邮箱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汽车销售事项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遵守合同约定。			
销售顾问	张攀	销售顾问电话	13991377091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03月13日	合同签订地点	甲方所在地

一、乙方购买车辆信息及价格

车辆品牌	红旗	车身颜色	魅夜黑二代	内饰颜色	黑色真皮
车辆型号	红旗HS7 2.0T四驱旗畅首发限量版6座	新车指导价	313800元	数量	1 (辆)
现车口	预订车口	【提示:预订车的交付将按照汽车厂家生产计划安排,选择预订车,则实际交车时间与约定交车时间将有差异,请客户谨慎选择!】			
定金(人民币)	/	合同总价(人民币)	249800元		
选装明细					
厂家选装产品				厂家选装价(元)	备注
/				/	/
合计				/	
车辆配置	车辆配置均以购买车型的实车为准,合同总价已包含国家及汽车厂家对车辆的所有优惠。 【红旗品牌车辆一般内置卫星定位及智能网联功能(具体配置以车辆配置表为准),同时红旗品牌也提供不含卫星定位及智能网联功能车型,请政府及有保密需求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择】。				
特别约定	/				

客户签字: 李丹峰

二、乙方付款方式、时间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 【乙方取消购车的,定金不退】。

定金金额	/	大写:整
------	---	------

2、乙方应于甲方交付车辆前向甲方付清剩余金额:

剩余金额	249800元	大写: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圆整
------	---------	---------------

3、如乙方通过汽车贷款方式购买车辆,应于甲方交付车辆前向甲方支付剩余首付款,除首付款外剩余金额通过汽车贷款方支付至甲方。如因非

4、除本合同约定外,与购买车辆有关其他款项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协议支付。

5、乙方应向甲方以下账户转账或者向甲方营业场所收银处支付合同款项:

账户: 西安新丰泰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吉祥路支行

账号: 456870100100195956

三、车辆交付及验收

1、乙方于甲方通知后3日内付清剩余款项并提车,甲方在乙方付清全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向乙方交付车辆。

2、交车地点和方式:乙方在甲方营业场所自提。

3、提车所需资料:

(1) 乙方自行提车：需持乙方身份证原件、本合同原件、车辆发票原件；

(2) 乙方委托代理人提车：需代理人提供委托书原件、乙方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本合同原件、车辆发票原件。

4、乙方应按照交车单内容对车辆进行检查，并对验收结果签署确认。如验收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双方可协商处理，如协商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乙方付清本合同价款后，甲方交付给乙方或乙方已经实际控制车辆时，车辆所有权及风险转移至乙方。

6、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车辆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保障与售后服务

1、甲方交付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生产厂家标准。

2、双方同意如对车辆质量有争议的，以双方共同委托的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司法鉴定机构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3、车辆整车、零部件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家保修规定执行。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主要包括：自然灾害、疫情、战争、政府征收征用、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生产厂家对车辆生产计划调整等。

2、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就本合同的解除或变更另行约定。

六、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首页填写的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作为接受对方通知的方式和地址。一方向对方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所发出的通知，视为已有效送达对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自甲方付款通知送达后10日内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

(1) 单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拒收当日本合同解除，乙方已付预付款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2) 继续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并按照乙方应付款项总价的5%按日计算违约金，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计算至实际付清车款之日。

2、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八、提示乙方关于本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本合同内容均为打印体，任何手写体、涂改均为无效约定。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2、本合同总价仅为厂家出厂车辆价格，不包含除厂家出厂车辆以外的增加配置、装潢品、购置税、保险费、汽车贷款的咨询、服务、办理费用、上牌咨询费用等，以上费用如有约定需另行签订书面协议确定。

3、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收款账户外，乙方支付到其他账户均视为未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甲方员工不得私自代收任何款项。对乙方支付至甲方账户之外的交易，甲方不予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确保付款人与乙方名称一致，为遵守国家法律规定，甲方开具发票的名称与乙方名称及付款人需保持一致，乙方签署本合同前请确认乙方名称准确无误。

5、乙方负有妥善保管自己身份证、合同及发票原件的义务，提车代理人持有乙方资料提走车辆的结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负责。提车代理人在交车单上对交车及验收结果的签署视为乙方对交车及验收结果的确认。乙方同意不对提车代理人确认的交车单提出异议。

6、乙方应于使用车辆前准备驾驶车辆合法资格，并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等资料。因乙方使用不当、人为破坏及在生产厂家认定范围以外维修方维修等因素导致的问题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已获取在合同签订地的汽车上牌资格，并保证将在合同签订地上牌。因乙方原因不能上牌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甲乙双方之间仅受本合同及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约束，甲方员工口头承诺、约定的事项与书面合同/协议不一致的，以书面合同/协议为准。如乙方要求甲方员工办理超出书面合同/协议范围的事项，属于乙方与甲方员工的个人约定，与甲方无关，因此发生的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乙方就与甲方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员工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收款、超出合同范围承诺等）可向甲方举报。

九、其他

1、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合同内容均已明确知道并理解、同意。本合同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合同/条款。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乙方支付定金并加盖甲方销售专用章、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加盖甲方销售专用章仅有甲方员工个人签字的，本协议不成立、不生效。

3、因履行本合同的争议/纠纷，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并就协商结果签订书面协议；未能协商一致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西安新丰泰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顾问：

销售总监/总经理：

乙方：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4年03月13日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



陕机事车函〔2023〕186号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关于同意省文物局机关购置公务用车的函

省文物局：

你局《关于购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请示》收悉。根据《陕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规定，经省政府批准，同意你局机关购置1辆单价25万元以内、排气量3.0升以下的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车型为国产越野车。

请持此批复联系省财政厅办理车辆经费预算及政府采购事宜。车辆购置到位后，联系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新车喷涂标识并加装卫星定位终端（联系人：李辉，63912658），按规定严格使用管理。

特此复函。

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11月1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lines,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陕西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备案书

采购单位	陕西省文物局机关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				
备案编号	ZCBN-省本级-2024-00322	单位预算编码	210001		
单位联系人	陕西省文物局机关经办	联系电话	85360115		
采购方式	电子卖场	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项目类别	货物	归口财政内部机构	教科文处		
实施形式	电子卖场采购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预算总金额(元)	250,000.0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A02030502	越野车	越野车	1(辆)	250,000.00
2					
3					
4					
5					
6					
7					
8					
采购资金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编号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YS-省本级-2024-05345	【610000242000000039695】 购置公务用车	250,000.00	

采购单位：陕西省文物局机关（签章）
备案日期：2024年03月08日